

每單位以新臺幣 4,000 元計收。上項費用，以每筆每公頃為計收單位，不足 1 公頃者，以 1 公頃計，超過 1 公頃者，每增加 0.5 公頃增收半數，增收不足 0.5 公頃者，以 0.5 公頃計。至面積超過 10 公頃者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另案核計。

複丈收件	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	收件者章	複丈費			收費者章	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	收件者章	書狀費			收費者章																			
			新臺幣	元	號				新臺幣	元	號																				
字號	字第 號		收據	字第 號		字號		收據	字第 號																						
<b>土 地 複 丈 及 標 示 變 更 登 記 申 請 書(範例)</b>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受理機關	新北市 三重地政事務所		原因發生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申請會同地點	現場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申請複丈原因 (選擇打√一項)								複丈略圖																						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鑑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再鑑界( 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他項權利位置測量( 權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 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申請複丈原因 (選擇打√一項)				申請標示變更登記事由及登記原因 (選擇打√一項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界址調整 (調整地形)				標示變更登記 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界址調整 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坍塌				消滅登記 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滅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滅失 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浮覆				所有權回復登記 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回復 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 )				登記 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土 地 坐 落				面積 (平方公尺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鄉鎮市區	段	小 段	地 號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三重	永德		123			0.0163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r> <td rowspan="3" style="width: 5%;">附繳證件</td> <td style="width: 30%;">1. 身分證影本(本人申請者免附，僅須提供身分證正本供收件人員核對)</td> <td style="width: 10%;">1份</td> <td style="width: 10%;">4.</td> <td style="width: 10%;">份</td> <td style="width: 10%;">7.</td> <td style="width: 10%;">份</td> </tr> <tr> <td>2.</td> <td>份</td> <td>5.</td> <td>份</td> <td>8.</td> <td>份</td> </tr> <tr> <td>3.</td> <td>份</td> <td>6.</td> <td>份</td> <td>9.</td> <td>份</td> </tr> </table>													附繳證件	1. 身分證影本(本人申請者免附，僅須提供身分證正本供收件人員核對)	1份	4.	份	7.	份	2.	份	5.	份	8.	份	3.	份	6.	份	9.	份
附繳證件	1. 身分證影本(本人申請者免附，僅須提供身分證正本供收件人員核對)	1份	4.	份	7.	份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2.	份	5.	份	8.	份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3.	份	6.	份	9.	份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委任關係	本土地複丈及標示變更登記案之申請委託 林○○ 代理 ( 複代理 ) 及指界認章。委託人確為登記標之物之權利人或權利關係人，並經核對身分無誤，如有虛偽不實，本代理人(複代理人)願負法律責任。 <span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red; padding: 2px;">印2</span>						聯絡 方式	聯絡電話	02-297○○○○; 手機 091234○○○○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				傳真電話	02-297○○○○																						
備註	未向本所申請購買界標者請加蓋自備界標並加蓋切結章 <span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red; padding: 2px;">印2</span>							電子郵件信箱	123○○○Yahoo.com.tw																						

申請人	權利人或義務人	姓名或名稱	出生年月日	統一編號	住 所										權利範圍	簽章	
					縣市	鄉鎮市區	村里	鄰	街路	段	巷	弄	號	樓			
	權利人	李○○	56.03.18	A12345○○○○	台北	中山	長安	4	長安東	3	58		○	○		全部	印1
	代理人	林○○	53.06.10	A22345○○○○	新北	三重			自強	3	36		○	○			印2

簽收複丈定期通知書	○○○年 ○○月 ○○日 簽章 印2				結果通知

本處 案 理 經 過 情 形 ( 以 各 申 請 人 勿 填 寫 )	複丈人員		複丈成果檢查		複丈成果核定		登記初審		登記複審		登記核定	
	登簿	校簿	書狀 列印	校狀	書狀 用印	地價 異動	通知 領狀	異動 通知	交付 發狀	歸檔		